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27號

聲 請 人 江 碧 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歆閔、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